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關廟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

- 一、第一學期：113年9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
數學班二班，每周各一節，每班共8節
- 二、第二學期：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5月22日
數學班二班，每周各一節，每班共8節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教學。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選聘本校現職教師協助提供學習扶助教學課程。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少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為原則，適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

學期中	以第八節實施為原則(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課，16:10~16:55)。
寒暑假	每日上午實施半日為原則，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輔導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所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進行受輔學生之課程安排及教材編輯。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申請數學班二班，經費共計19767元。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辦理職前講習。
-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五)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六) 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課程結束後，由任課教師依照學生出席狀況、學習成績、學習態度，於升旗時頒發獎品給表現優異學生。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由校方頒予感謝狀一紙，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9767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增進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動力，強化自我學習效能，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水平。

三、加強多元學習輔導，提生弱勢生之學習競爭力。

四、未入班學生宣導機制與輔導措施：

(一)、請導師務必與家長取得聯繫，確認學生不參加原因。

(二)、對於需參加但未參加之學生，請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相關學習扶助教學活動。

(三)、若學生未能參加學習扶助，除加強與家長聯繫外，並於平日加強其課業輔導，並積極鼓勵該生參加學習扶助教學。

(四)、持續利用集會時間加強宣導學習扶助教學內涵，鼓勵學生參加。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